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40/Rev.1
30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
组织成员国): 决议草案

1999/... 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根据所有国家《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歧视行径和亵渎宗教场所,承认所有个人均享有思想、意识形态、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感到震惊，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年，

在这方面，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联合组织了“促进人权更加普遍：伊斯兰教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观点”的研讨会，

强调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各个社区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1. 关注对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

2. 还极为关注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3. 关注利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煽动暴力行为，仇外言行或相关的不容忍，并歧视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

4.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法律框架之内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以及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务中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5. 请高级专员在筹备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时，考虑举办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研讨会，促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更好了解；

6. 吁请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